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法规室文章：为实现新时代新征程党的使命任务提供坚强纪律保障

2023年12月，党中央印发修订后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习近平总书记在二十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上强调，以学习贯彻新修订的纪律处分条例为契机，在全党开展一次集中性纪律教育。2024年3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通知》，要求组织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认真学习《条例》，做到学纪、知纪、明纪、守纪。党员、干部应当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的重要论述，原原本本学习《条例》，不断增强纪律观念、强化纪律自觉，把遵规守纪刻印在心，始终做到忠诚干净担当。

一、准确把握《条例》修订的主要特点

《条例》是关于党的纪律和纪律处分方面的基本法规，经历了1997年试行、2003年制定、2015年修订、2018年修订以及2023年修订五个阶段。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三次修订《条例》，释放了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越来越严、越往后执纪越严的强烈信号，充分彰显了我们党推进自我革命的坚定决心和坚强意志。这次修订《条例》，更加突出严的基调，进一步总结我们党在加强纪律建设方面取得的理论创新、实践创新、制度创新成果，实现了党的纪律建设的与时俱进，呈现出以下五个方面的特点。

（一）坚持把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作为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两个确立”是党战胜一

切艰难险阻、应对一切不确定性的最大确定性、最大底气、最大保证，“两个维护”是党的最高政治原则和根本政治规矩，必须以严明纪律作保障。《条例》作为规范党组织和党员行为的基础性法规，对确保全党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新修订的《条例》，坚决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和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的各项部署要求，进一步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党更加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更加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在新征程上踔厉奋发、团结奋斗。

（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思想是行动的先导。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围绕全面从严治党、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提出了一系列新思想新观点新论断，强调“把严的基调、严的措施、严的氛围长期坚持下去”“党规制定、党纪教育、执纪监督全过程都要贯彻严的要求”“坚持党性党风党纪一起抓”“使全党形成遵规守纪的高度自觉”等等。这是我们党对新时代新征程全面从严治党的深刻把握，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新修订的《条例》，将习近平总书记有关重要论述转化为纪律规范，用贯穿党的创新理论的立场观点方法引领纪律建设，为新征程上一刻不停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提供坚强保障。

（三）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新时代顺利推进党的

事业，离不开严明的纪律作保障。党的二十大确立了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的中心任务，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要求加强干部斗争精神和斗争本领养成，引导干部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带头担当作为，对重点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等作出部署。新修订的《条例》，着眼服务保障党和国家大局，充实完善有关纪律规定，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提供纪律保证。

（四）坚持以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为着力点。保持党同人民群众血肉联系是党的优良传统和政治优势。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党硬起手腕抓纪律建设，把群众满意不满意作为检视自身建设工作的重要标准，贯穿到党的各项工作中，党群干群关系更加密切，厚植了党执政的群众基础。同时应清醒看到，作风纪律等方面还面临一些问题：特权思想特权现象在一定范围内依然存在，“新官不理旧账”等问题不容忽视，增加基层负担、统计造假问题时有发生等。新修订的《条例》坚持靶向施治，聚焦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充实违纪情形，完善处分条款，不断回应群众关切，践行党的根本宗旨。

（五）坚持纪严于法、纪在法前。党的先锋队性质和执政地位，决定了党的纪律必然严于国家法律。党员不仅要模范遵守国家法律，而且要严格遵守党章党规，对自己提出更高要求。2015年《条例》体现纪在法前、纪严于法的要求，删除70余条与国家法律法规重复的内容，实现了纪法分开。

新修订的《条例》，更加突出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更加凸显党纪特色，进一步细化完善纪法衔接条款，真正用纪律和规矩衡量党员、干部行为，做到管在日常、管住大多数，确保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

二、深刻领会《条例》修订的主旨要义

这次修订《条例》，从党章这个总源头出发，坚持全面从严，体现系统观念，做到科学立规，不断扎紧制度笼子，使全面从严治党思路举措更加科学、更加严密、更加有效。

（一）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政治纪律是最重要、最根本、最关键的纪律，遵守党的政治纪律是遵守党的全部纪律的重要基础，强调“把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放在首位”。这次修订《条例》，聚焦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这一最高政治原则和根本政治规矩，进一步充实完善各级党组织和全体党员在政治方向、政治立场、政治言论、政治行为方面必须遵守的纪律规矩。一是突出政治纪律的政治属性和时代特征。在总则中增写“坚持自我革命”“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提供坚强纪律保障”等内容，要求党组织和党员“切实践行正确的权力观、政绩观、事业观”，并在分则具体条文中贯通体现。二是保障党中央政令畅通、促进全党令行禁止。落实党的二十大决策部署，增加对不顾党和国家大局、搞部门或者地方保护主义行为的处分规定，充实党员领导干部政绩观错位，违背新发展理念、背离高质量发展要求的处分规定，将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只表态不落实行为由违反工作纪律调

整到违反政治纪律，将搞劳民伤财的“形象工程”“政绩工程”行为由违反群众纪律调整到违反政治纪律，以严明政治纪律推动党员领导干部用实际行动做到“两个维护”。三是督促党员、干部强化政治定力、做到对党忠诚老实。针对近年来发现的典型违纪行为，增写搞政治攀附以及投机钻营、结交政治骗子或者被政治骗子利用等行为的处分规定，以加强党的政治建设、营造良好政治生态，使党员、干部始终保持光明磊落，坚决维护党的团结统一。四是促进广大党员不断坚定理想信念。增写对私自阅看、浏览、收听有严重政治问题资料行为的处分规定，进一步完善对党员信仰宗教行为的处理处分规定，增写对党员个人搞迷信活动的处分条款，以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坚守共产党人的精神家园。

（二）加强全方位管理和经常性监督。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加强对干部经常性的管理监督，强调“坚持以严的标准要求干部、以严的措施管理干部、以严的纪律约束干部，使干部心有所畏、言有所戒、行有所止”。《条例》坚持严字当头，通篇贯彻严的基调，在总则指导思想中增写“贯彻全面从严治党战略方针”“推动解决大党独有难题、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等内容，在纪律处分工作原则中强调“把严的基调、严的措施、严的氛围长期坚持下去”。同时，在分则中有针对性地细化违纪情形和处分规定，以制度促进全面从严治党体系贯通、联动，推动在全链条全周期全覆盖上持续用力。一是坚持责任上全链条。新增或充实了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相关工作职责的处分条款，包括履行机构编制

管理职责失职、信访工作职责失职等；新增对“新官不理旧账”行为的处分条款，要求党员领导干部对于到任前已经存在且属于职责范围内的问题切实负责，不得消极回避、推卸责任；完善对违纪行为责任人员的区分条款，在多处明确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的相应处分，对直接责任和领导责任一体从严追究。二是坚持管理上全周期。推动将从严要求进一步融入对纪法罪的层层设防，完善深化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的规定，在第一种形态中充实“及时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诫勉”的内容，促进及时发现问题、纠正偏差，抓早抓小、防微杜渐，避免党员、干部从第一种形态滑向第二、三、四种形态；推动将从严管理贯穿党员、干部整个成长周期，完善对隐瞒入党前严重错误行为的处分条款，增写对离职或者退（离）休党员、干部利用原职权或者职务影响为亲友谋利行为的处分规定。三是坚持对象上全覆盖。将离岗离职后违规从业、违规干预和插手市场经济活动以及司法活动、执纪执法活动的处分对象，由“党员领导干部”扩展到全体党员，以增强现实针对性，体现抓关键少数和管绝大多数相统一；在惩处党员领导干部本人不廉洁行为的同时，加强对领导干部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相关违规行为的规制，完善领导干部对配偶、子女及其配偶违规经商办企业行为拒不纠正的处分规定，促进党员领导干部既管好自己，也管好家属身边人，做廉洁自律、廉洁用权、廉洁齐家的模范。

（三）引导激励党员、干部敢于担当、积极作为。习近

平总书记强调，坚持严管和厚爱结合、激励和约束并重，更好激发广大党员、干部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条例》坚持实事求是，把从严管理监督和鼓励担当作为统一起来，有针对性地作出纪律规范，促进营造积极健康、干事创业的政治生态和良好环境。一是促进党员、干部敢于斗争和正确履职。立足引导党员、干部勇于负责、不避艰险，增加对不敢斗争、不愿担当，面对重大矛盾冲突、危机困难临阵退缩行为的处分规定；着眼促进党组织和党员、干部履职尽责、规范用权，充实完善对执行党纪失职、统计造假等行为的处分规定。二是推动党员、干部在维护群众利益上担当作为。立足始终保持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完善对慢作为、假作为等损害群众利益行为的处分条款，充实在社会救助中优亲厚友、明显有失公平行为的处分规定；落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要求，将乡村振兴领域侵害群众利益行为作为从重加重处分情形突出出来，以适应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要求，切实维护好发展好群众利益。三是推动正确执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增加对在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工作中搞好人主义行为的处分规定，充实在授予学术称号中弄虚作假、违规谋利行为的处分条款，促进能者上、优者奖、庸者下、劣者汰，为推动营造识才爱才敬才用才的良好氛围提供纪律保障。四是落实“三个区分开来”要求。坚持主客观相统一，着眼违纪行为需要同时具备客观违规性和主观有责性，明确了对没有故意或者过失的行为不追究党纪责任的基本规则；区分一般违纪、轻微违纪等不同情形恰当

给予相应处理，为准确认定行为性质、实行区别对待提供法规依据；增加对滥用问责或者在问责工作中严重不负责任行为的处分规定，防止问责泛化滥用，引导党员、干部正确立身做事、敢于担当作为，防止瞻前顾后、畏首畏尾。

（四）坚持党性党风党纪一起抓。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党性、党风、党纪是有机整体，党性是根本，党风是表现，党纪是保障。坚强的党性、优良的作风、严明的纪律是我们党的鲜明特点。《条例》坚持明方向、立规矩、正风气、强免疫，一体推进锤炼党性、纯洁党风、严明党纪，持续放大标本兼治的综合效能。一是注重从党的光荣传统中汲取纪律滋养。在总则中增写“坚守初心使命”“弘扬伟大建党精神”等内容，引导党员、干部赓续红色血脉，提升党性修养；落实党的二十大党章修正案关于对党的各级领导干部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的要求，在分则廉洁纪律中增写“反对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的内容，秉持我们党保持革命本色、坚决反对特权的一贯立场。二是筑牢中央八项规定的堤坝。针对“四风”潜滋暗长、隐形变异，完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行为的处分规定，充实对违规接待、滥发福利、未经批准租用借用办公用房，以及擅自举办创建示范活动、违反会议活动管理规定等行为的处分规定，增写以讲课费、课题费、咨询费等名义变相送礼的处分条款，保持紧盯不放、寸步不让的高压态势；针对党员、干部反映强烈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顽瘴痼疾，增写随意决策、机械执行，违反精文减会规定搞文山会海，层层加码、过度留痕增加基层工作负担等处分规定，

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三是促进党员、干部提升自身修养和道德水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反复强调的“提升道德境界，追求高尚情操”重要要求，充实对在生活铺张浪费造成不良影响行为的处分规定，增写对违背公序良俗，在网络空间有不当言行的处分条款，促进广大党员、干部加强党性修养，锤炼道德品行，时常自省自警、修身律己，以优良党风引领社风民风。

（五）促进执纪执法贯通。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坚持依法治国和依规治党有机统一，强调“注重党内法规同国家法律的衔接和协调”。《条例》坚持把纪律挺在前面，贯通规纪法，衔接纪法罪，推动综合运用党纪、国法规定的各种惩戒措施，做到精准执纪、纪法协同。一是完善纪法衔接条款。对涉嫌违法党员的党纪处分有针对性地作出细化规定，明确对有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违反治安管理、违反国家财经纪律等行为的党员视情节轻重给予处分，对有涉黄涉毒等丧失党员条件、严重败坏党的形象行为的党员坚决开除党籍。二是促进党纪政务等处分相匹配。明确对于在党外组织担任职务的党员，受到撤销党内职务处分的，应当建议党外组织撤销其党外职务；要求对党员依法受到撤职以上处分的，应当依照《条例》规定给予撤销党内职务以上处分，做到适用纪律和适用法律有机融合，发挥党纪和国法的协同作用。三是完善处分运用规则。借鉴国家法律有关规定，充实完善从轻减轻处分情形、党纪处分影响期计算规则、共同违纪数额认定标准、经济损失计算规则等内容，使适用纪律更加精

准有效，推动形成党内法规制度和国家法律法规相辅相成、相互促进、相互保障的格局。

三、切实抓好《条例》的贯彻执行

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党的自我革命永远在路上。党组织和党员、干部应当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的重要论述，与学习贯彻新修订的《条例》紧密结合起来，严格执行和维护党的纪律，自觉将纪律要求内化于心、外化于行，确保《条例》各项规定真正贯彻落实到位。

一是立足全局大局，深刻把握党的纪律功能定位。党章规定，党的纪律是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必须遵守的行为规则，是维护党的团结统一、完成党的任务的保证。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党面临的形势越复杂、肩负的任务越艰巨，就越要加强纪律建设，越要维护党的团结统一，确保全党统一意志、统一行动、步调一致前进。我们党要团结带领全国人民胜利实现党的二十大擘画的宏伟蓝图，就要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充分认识全面从严治党、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的重大意义，牢牢把握伟大自我革命和伟大社会革命相互促进的深层逻辑，把使命感召和纪律保障高度统一起来，汇聚起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磅礴力量。党员、干部应当心怀“国之大者”，切实把自己摆进去、把职责摆进去、把工作摆进去，深刻认识党中央修订《条例》的重大政治考量，学懂弄通、熟练掌握《条例》，始终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始终维护党的团结统一，始终立足岗

位履职尽责、担当作为，用服务保障党和国家大局的实际行动来检验学习贯彻《条例》的成效。

二是加强深化转化，切实增强遵规守纪自觉。我们党历来强调要培养“自觉的纪律”。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养成纪律自觉，强调“把他律要求转化为内在追求”。党员、干部应当注重从思想上固本培元，弘扬党的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把增强党性、砥砺作风、严守纪律融入日常、化为习惯。坚持原原本本学《条例》，在认真学纪、准确知纪、深刻明纪、严格守纪上下功夫，自觉用党纪校正自己的思想和行动，切实解决对党规党纪不上心、不了解、不掌握等问题，进一步强化纪律意识、加强自我约束、提高免疫力，增强政治定力、纪律定力、道德定力、抵腐定力，真正把纪律规矩转化为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

三是敢于善于斗争，严格执行和维护党的纪律。敢于斗争、善于斗争是中国共产党人的鲜明品格。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把管党治党责任担在肩上，做到敢管敢严、真管真严、长管长严。党中央印发《条例》的通知要求，各级党委（党组）要担负起全面从严治党的政治责任，认真抓好《条例》的贯彻执行。各级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应坚决扛起管党治党的政治责任，以《条例》规定为标尺，切实加强对党员、干部经常性的管理监督，切实维护纪律的刚性、严肃性；把从严管理监督和鼓励担当作为切实统一起来，深化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落实“三个区分开来”，不断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不断提升全党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